

# 济宁市人民政府

通告〔2026〕2号

##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 通告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、公众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，防治大气污染，控制噪声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济宁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调整市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禁燃区域

任城区、兖州区、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区域。

### 二、禁燃时间

自通告施行之日起，禁燃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### 三、法律责任

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相关规定，非法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

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**四、施行日期**

本通告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31 日